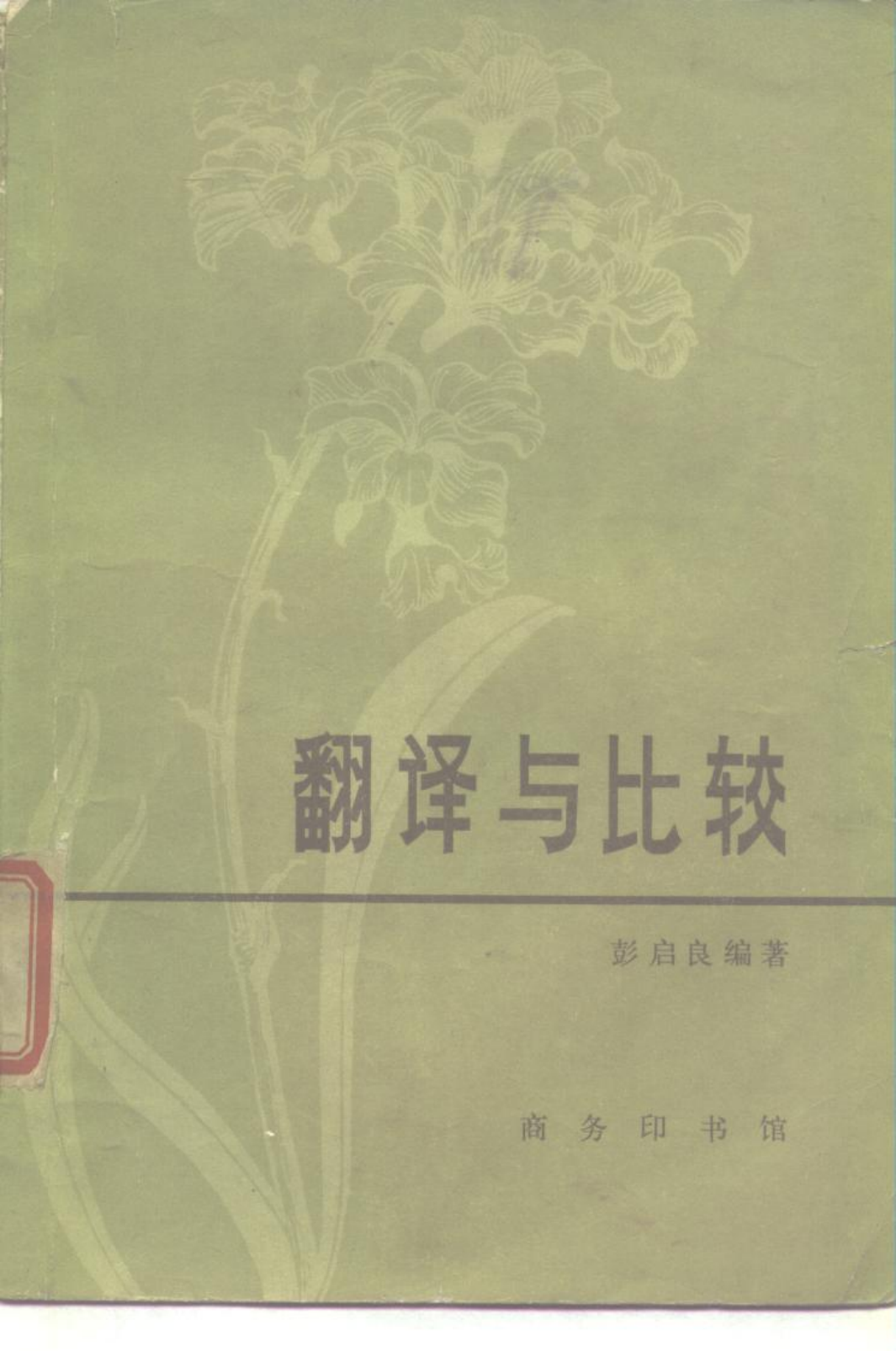




翻译与比较

彭启良 编著

商务印书馆

翻 译 与 比 较

彭启良 编著

ZK544/24

商务印书馆

1980年·北京

翻译与比较

彭启良 编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5¹/₂印张 118千字

1980年3月第1版 198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7,800册

统一书号: 9017·905 定价: 0.44元

前 言

我最初研究翻译是从研究严复先生的“信、达、雅”以及什么叫直译与意译着手的。随着岁月的推移,我愈来愈相信,翻译标准是一元的,不可能是“信、达、雅”。

在五年来的摸索中,我认识到翻译理论上、或主要是研究原文与译文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门学问。换句话说,翻译理论必须建立在外语与汉语对比的基础上,而这种对比应该是两种语言体系的对比,即语音、词汇、语法及修辞手段等全面的对比,特别是两种语言不同处的对比,不应只限于某一方面。因此,在本书里,笔者有选择地探讨了英汉两种语言的不同处,立为九章,既研究英译汉,也同时研究汉译英,因为两者所遇到的问题并不一样。

大量的译作,特别是公认的优秀译作,是研究翻译这门学问取之不尽的源泉。象《毛泽东选集》英译修订本已获得国内外的好评,象董乐山、李天爵、李家儒、陈传昌四位同志所译的书(在本书中以 R.F. 代称),众口交赞,读者已不觉译作难读了。

我是在前人已获得的成就基础上前进的,是在象已作古的陆殿扬先生,张培基教授,江峰青同志以及其它许多写过专著和写过不少有关文章的前辈已获得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前进

的。没有这些同志业已开创的道路，也就谈不上我写的这些东西了。

在写作过程中，我得到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吕叔湘先生的热情帮助和深切关怀；洛阳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索天章教授帮我审阅了全稿，上海外贸系统的张春镒同志，大至理论问题，小至一个具体译例，都给我以战友式的帮助；昆明师范学院外语系毕裕教授，云南大学中文系古汉语教授吴进仁同志以及云南大学生物系的同志们都曾帮我看稿或在有关知识方面提供帮助。在此，我深致谢意。

同时，我也应感谢帮我誊稿、打字的几位年青同志，没有她们的帮助，这本书不知要拖到什么时候了。

我研究翻译，方才开始，限于自己理论和业务水平，囿于自己的有限经验，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彭启良 于昆明

一九七八年

目 录

第一章	翻译标准与翻译方法·····	3
第二章	语体、风格与翻译·····	24
第三章	英语与汉语的比较·····	48
第四章	添词·····	72
第五章	反义译法·····	85
第六章	迭音词的英译·····	98
第七章	长句的处理·····	110
第八章	强调·····	129
第九章	习语的翻译·····	151



第一章 翻译标准与翻译方法

从近代说，翻译作为一门专业和学问，若以老前辈严复、林纾先生算起，已将近一个世纪了，对于翻译的性质、标准和方法，长期争论不休，得不到解决。今天，笔者沿着前人已走过的道路，在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特别是建国以来我国翻译界所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从实践到理论，重新提出这一问题，也许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吧。

I. 关于翻译标准——译文形式与原文内容辩证的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的统一体，它们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相互斗争。首先是内容决定形式，但形式对内容来说，又有其反作用——或者相适应或者不相适应。这就是两者的辩证关系。

一篇作品所叙述的事实，所阐明的道理，所描写的人、景、物、情就是我们所说的内容，作者所使用的语言，即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就是我们所说的形式。翻译者的任务就在于将原作的内容和形式，作为一个统一体，用另一种语言，完整地再现出来。

这里产生一个问题，也是翻译工作者经常碰到的困难，即译文语言形式与原文内容之间的矛盾。大家知道英语和汉语各属不同的语系，两国语言有显著的差异。无论汉译英或英译汉，都会遇到形式与内容适应或不适应的问题。例如：

1. “糟得很。”——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p.15(注1)

“An awful mess!”

“It's terrible!”

2. I had to open the door and go in before everybody.

—The Last Lesson

我只好向大家望着我的情况下推门进去。

我只得在众目睽睽下推门进去。

我没法，只好硬着头皮推门进去。

上述两句的各个译文，究竟哪个更加符合原文的内容呢？或许人言言殊，各有各的看法和倾向。这里就有一个翻译标准问题。

一切客观事物都有它的矛盾运动。翻译作为一门科学，也必然有它的矛盾运动。毛主席在《矛盾论》这部光辉著作中告诉我们：“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英语属印欧语系，汉语属汉藏语系，本来毫不相干，现在通过翻译，即英语处于一方，汉语处于另一方，形成一个新的对立统一体。我们可以断言，自有翻译之日起，译文语言形式与原文内容之间的对立的统一斗争，就构成了翻译所特有的矛盾运动。因为，

第一，译文语言形式与原文内容之间的矛盾，贯穿翻译活动的全过程，译者要不断努力使译文的语言形式能够表达原作的内容。

第二，无论翻译实践中会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如由于本族语与外语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困难，或由于译者本人在理解或表达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归根结蒂，都是由于译文的语言形式不能或不足以表达原文内容而引起的。因此，我们说，“译文形式与原文内容的辩证统一”，才能成为翻译标准，之所

以这样说，是因为它既指出了翻译这门学问所要解决的特殊矛盾，指出了它与其它事物的区别，从而也就明确了翻译的性质，同时也指出了解决这一矛盾的一般途径——努力使译文的形式适应原文的内容。就拿上面的第二句首先举例来说吧：

1. I had to open the door and go in before everybody.

a. 我只得在众目睽睽下推门进去。

一个十岁出头的小学生，竟用了“众目睽睽”这个文绉绉的字眼，从语体和风格方面说，就与“go in before everybody”不吻合，从而破坏了小法郎士这个贪玩、不爱学习、天真烂漫的形象。

b. 我只好在大家望着我的情况下推门进去。

“大家望着我的情况下”，情景不清，含意不明，而且力量似乎也不够，无论就内容或形式来讲，都与原文有距离。

c. 我没法，只好硬着头皮推门进去。

这个译文好就好在，它体现了原作的风格和语体，与原文一样，反映了“最后一课”中小法郎士当时的处境与心情。从内容上讲，不多不少，从语言形式来说，不过份，也未削弱，恰到好处，是译文语言形式与原文内容辩证统一的佳例。

2. Never have we experienced such exultation before.

a. 我们从来也没有象现在这样兴高采烈。

一眼看去，这个译文似乎不错，甚至觉得十分确切。若仔细一想，问题就来了。如果将这个倒装句还原为正常词序——“We have never experienced such exultation before.”又该如何译呢？是不是也是上面那种译法呢？一想一问，就会发现上面译文的形式尚不足以表达原文内容的力量，也就是说，

译文的形式削弱了原文的内容。这一发现逼着译者再去搜寻汉语的对应手段,改译如下:

b. 我们这样兴高采烈,真是前所未有!

词序,用语变换一下,同时将英语的陈述句改为汉语的感叹句,立即弥补了第一个译文的缺陷。第二个译文从内容到形式与原文统一起来了。

在内容和形式这一矛盾中,列宁讲得很清楚:“形式是本质的,本质是具有形式的,不论怎样的形式,都还是以本质为转移的。”(列宁《哲学笔记》p. 125)这就告诉我们,内容与形式比较,内容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经常处于决定性的地位,因为内容之所以要求一定的形式,是要形式为其服务,要求形式与内容相适应。拿翻译来说,就是要译文的语言形式必须完整地表达原作的内容,这里就产生两个问题:

第一、译文的语言形式是否要求与原文的语言形式一致?

第二、在无法兼顾原文内容与形式的同时,又该怎么办?

在回答第一个问题之前,我们还必须明确,什么是“译文的语言形式”?其实,译文的语言形式只不过是“对原文内容相对适应性”罢了。何以说“相对”而不是“绝对”的适应性呢?

解放后,在翻译界以及翻译教学工作中,“等值”之说甚为流行。但怎样才算“等值”呢?我们知道,思维具有全人类的特征,而语言却具有民族的特点,也就是说,同样一个概念,各国语言都有各自不同的表达方法。我们说“钟”,英语是“clock”,我们说“山”,英语却是“hill, mountain”,英语“I thought, without stopping.”是反面讲,我们却正面说:“我一边跑一边想”,我们说“挥金如土”,英语却是“spend money like water”;我们说“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英语却无能为力了。

翻译者的任务在于,将原作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用另一种语言再现出来,达到所译语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对于“所译语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不能形而上学地理解为“绝对等值”,这是不符合英汉语的实际的,也是不符合许多优秀译作的实际的,或者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无法做到的,因而也是不科学的。

内容和形式是一对矛盾,按照对立统一的规律,原作内容与译文形式之间的斗争是绝对的,统一是相对的,也就是说,由于英汉语差别很大,我们的译文一般说来,只能达到“相对的等值”。汉语的“山”,究竟用“hill”还是用“mountain”来译呢?有人说大山用 mountain, 小山用 hill。那末,我们要问,大小是以什么标准来划分的呢?三座山,一大一小,第三座介乎大小之间,又该怎么办呢?我们说挥金如土,英语却是“花钱如水”,你能说“山”与“hill, mountain”,“挥金如土”与“spend money like water”是“绝对等值”吗?显然不能。

“相对等值”的概念,是个十分重要的概念。这不是降低翻译标准,恰巧相反,正是如实地反映了优秀译作所已达到的成就,恰巧反映了翻译工作中的客观规律。要达到译文语言形式与原作内容的辩证统一,正如要达到文艺作品中“政治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艺术形式的统一”一样,是永无止境的。

明确了“相对等值”这个概念,对于译文的语言形式是“对原文内容相对适应性”中的“相对”这一提法,也就随之而明确了。现在我们就有可能回到正题上来,先看一些译例:

1. Vietnam was the most identifiable trouble spot. (注2)

越南是个爱出事的地方,这是大家最容易指出来的。

“identifiable”在原文是个形容词，译作“trouble spot”的定语不大合适，现译为一个句子，形式虽有差别，但内容是吻合的。

2. Never have we experienced such exultation before.

我们这样兴高采烈，真是前所未有！

原文是一句，译文拆作两“段”，原文是倒装，译文是正常词序，原文是陈述句，译文是感叹句，两者形式当然是不同的，内容却相对等值。

3. The government has no option but to proclaim an emergency under the compelling circumstances of repeated acts of violence, sabotage and destruction...

暴行、怠工、破坏事件屡有发生，政府迫于此种形势，除宣布紧急状态外，别无他途……

原文顺序而下，译文逆序而上，形式大不一样，内容却是一致的。

大量事实证明，译文的语言形式，一般说来，并不要求与原文的语言形式一致，更不用说词类的相互对应了。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并不是说我们对原文的语言形式，譬如原文是诗、韵文，原文的一些修辞方式可以置之不顾，而是说在一般情况下并不要求两者形式上的机械等同。如果我们换用一个说法，可能使这个问题更加清楚一些：

原文尔雅，我尔雅，

原文粗俗，我粗俗，

原文幽默，我幽默，

原文挖苦，我挖苦。

如果反转过来，原文粗俗，我尔雅，那就是译文的语言形

式与原文的内容不相适应了。

其次,语言的民族特点,有时构成巨大的障碍,难于逾越。在无法兼顾原文内容和形式的情况下,我们只好撇开其形式,力求保存其内容。我们许多有经验的译者是这样作的,许多优秀的译作也是这样处理的。如:

1. 对偶习语

深恶痛绝

to have an intensive hatred for

2. 迭音词

老栓一手提茶壶,一手恭恭敬敬的垂着,笑嘻嘻的听。

——药(注3)

Holding the kettle in one hand, the other straight by his side in an attitude of respect, Old Chuan listened with a smile.

3. 歇后语

“对新药业,老实讲,我是擗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注4)

“To be frank with you, I don't know the first thing about the modern drug business...”

关于迭音词、对偶习语的英译问题,我们在第六章和第九章将会专门谈到,至于歇后语,目前尚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内。可是从上述三个方面的比较看来,已十分明显,在无法兼顾内容与形式时,我们只好撇开其形式,力争保全其内容了。

最后,在结束这一节时,为了进一步说明翻译标准——译文形式与原文内容的辩证统一,我们研究一下形式的反作用将会是有益的。大家知道,内容与形式比较而言,内容是最

活跃的,经常处于变动之中,而形式却显得呆滞,因为形式一经产生后,就成为相对固定的东西,对于不断发展的事物矛盾来说,就会产生不相适应的状况,形式和内容就会对立起来。拿翻译来说,这种对立或矛盾的情况,是十分容易理解的。

1. telephone 最初音译为“德律风”;现译“电话”

2. fall on one's knees 跪在膝上;跪下

3. It is not beauty, it is not wealth, that will give you friends.

美与富不能使你得到朋友。

能使你得到朋友的,不是外貌的美,也不是由于你的富有。

4. “你在家时,谁敢来放个屁?”(注5)

“When you were at home, who dared to come and pass his wind?”

“When you were at home, who dared to come and insult me?”

差异就是矛盾。显然上面四例中的第一个译文与原文不相适应。如果最初将“telephone”译作“德律风”,尚能为人所接受的话,现在就很少人知道“德律风”是什么东西了。第二例“跪在膝上”,最初就是误解。第三例,意思倒在,只是译文的语言形式不足以表达原文的内容——原文强调的是“not beauty, not wealth”,而在第一个译文中,这种强调则完全消失了。第四例中的第一个译文则将我国“放个屁”的比喻说法,译成英语民族的纯生理现象,形式与内容当然矛盾起来。

反之,四例中的第二个译文,就“与原文的内容辩证地统一”起来了。

II. “信、达、雅”质疑

严复先生提出的“信、达、雅”，果真能成为翻译标准吗？其根据是什么呢？

研究一门学问，不能从常识出发，也不能从个人的局部经验出发，而应面向广大群众的实践，同时也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两者缺一不可。

翻译界老前辈严复先生在 1898 年正式出版的《天演论》例言里说：“译事三难信达雅。求其信已大难矣。顾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则达尚焉。”

很明显，严复先生一方面把“信、达”割裂开来，孤立地对待，另一方面，把两者简单地并列起来，等量齐观。大家知道，内容与形式是辩证的统一体，两者是无法单独存在的；而内容则决定形式，形式必须为内容服务。因此，从两者的关系来说，内容是决定性的，经常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形式则处于从属的地位，服从的地位，两者决不是互不依存，平起平坐的关系。同时，也不能用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作为把两者并列起来的根据。恰巧相反，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只是进一步说明两者在一般情况下的主从关系而已。

严复先生对于“达”的解释更加证明他把“信达”各自孤立起来的观点。他讲：“用汉以前字法句法。则为达易。”谁都知道，形式随着内容不同而不同，而内容又是各种各样，千差万别的，怎能以一种文字标准而绳之于一切呢？难道翻译《天演论》与莎士比亚的作品都要用同一语言形式吗？历史是无情的，断然拒绝了严复先生的这一主张。一九一九年发生了五四运动，白话文崛起，译作中的白话文占有绝对优势，桐城派的古文完全消声匿迹了。

至于严复先生提出的“雅”字——“故信达而外。求其尔雅”。则更加缺乏根据了。

这一“雅”字，完全是人为的，多余的，同时也是不科学的，有害的。大家知道，语言明显地可分为口语和书面语两种，两种语体各有雅有俗。文学的妙语用不到科学语体中去，公文函电的套语也当然用不到家常闲谈里。象伦敦土语“Naw then, Freddy; look wh'y' gowin, deah.”(注6)纵使生花之笔，也无从使译文“雅”得起来。分明是下里巴人，怎能译成阳春白雪呢？

斯大林同志在其著名的著作《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在论及语言的特性时说：“至于语言，相反地，是与人的生产行为直接联系，并不仅与生产行为，而且与人在其工作各方面的一切其它行为（从生产到基础，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有直接联系……并且，它的活动范围差不多是无限的”。语言既然有这种无往而不在的特点，为什么我们的译作不分青红皂白，都必须以“雅”作为一个标准呢？

然而，时至今日，仍然有一部分人坚持这个“雅”字，声称：时代风格，民族风格，作家风格，是“信、达”所不能包括的。首先，什么是风格？别林斯基说：“风格是形式和内容灵活的有机的互相适合，用思想本身所要求的那个词、那个语句来表达思想的技巧”。（《别林斯基全集》第二卷 p. 645）季莫菲也夫讲：“风格是作家的作品在内容和形式上所具有的独特性，是作家在一系列作品中经常所持的观点和艺术手法的统一体。”很明显，如果上述引文对于风格的解释是正确的话，那么，风格是无法脱离内容或形式而孤立地存在的。换句话说，风格既脱离不了内容，也脱离不了形式。由此看来，在翻译标准里